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6〕11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6年9月10日

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岗位管理与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指符合我校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通过审批的具有招收、指导、培养我校在籍研究生资格的教师。其中，按培养类型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按人事隶属关系分为校内研究生导师和校外研究生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范围原则上为我校在岗在编专业技术教师。

第二章 导师遴选

第三条 遴选范围

新增导师遴选范围限于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第四条 遴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要求。申请人应政治素质过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

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师德师风要求。申请人应恪守师德师风与学术道德规范，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潜心育人，不存在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近三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均为 80 分以上。

（三）培养能力要求。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丰富的科研经验，能胜任研究生课程讲授、专题讲座、实践指导、项目研究、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招生考试等环节工作。

（四）身份职称要求。申请人原则上应为专业技术人员，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博士学位（试用期人员除外），具备指导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

（五）学科归属要求。申请人原则上在本学院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提出遴选申请，并与本人教学科研方向保持一致，并有相关代表性成果。原则上不得跨学院申请，如所在学院无硕士学位授予点，可根据学科相同相近原则提出申请。

（六）业绩条件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在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取得的业绩至少满足下列条件（相关指标解释参照学校职称评审文件）中的一项：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高质量论文 2 篇；

2. 公开出版（本人署名排名前 5）有创新性的专著至少 1 部，或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或优秀教材至少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译著不少于 15 万字）；

3. 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或近三年到账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2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或科技成果转让经费 5 万元以上；

4.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 1 项（市级三等奖以上前 5 名，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前 7 名，国家级无排名要求）；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至少 1 项（已通过结项且被评为优秀等级）；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6. 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撰写发展规划、资政建议等获得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至少 1 项；

7. 作为团队成员（前 5 名）编写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 1 项。

第五条 遴选周期

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集中遴选，并根据学科建设、招生需求及导师队伍动态调整需要以及新兴学科、亟需专业等情况，可启动不定期增补遴选。

第六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提供相应的科研、教学和实践成果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

（二）学院初审。各学院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基本条件进行初审，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所从事的专业方向是否符合我校学位授权点建设需要，将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委员 2/3（含）以上的人员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至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重点审查申请人拟申请学科方向与其人事关系、教学科研主业、代表性成果的匹配性，确保导师专业背景与招生学科方向实质对口。对匹配性存疑的，应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或补充材料，必要时可组织答辩。

（三）学校审核。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将审核通过后的材料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表决，委员 2/3（含）以上同意则批准申请人的导师资格。

（四）公布名单。学校公布通过遴选名单，并纳入学校研究生导师系统管理。

第七条 校外导师

（一）校外第一导师。对于我校学科专业建设确有实质性推动作用的校外人员（含离职人员）申请我校研究生导师，原则上须满足本文第四条遴选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或学校特聘教授；
2.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家级科研院所的博士生导师；
3. 近三年招收我校硕士生为博士生的博士生导师；
4. 近三年与我校开展实质性的科研、产业等方面合作，自然

科学类到账经费 5 万元、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

第一导师为校外导师的研究生，由校内项目合作导师或由校外导师和所在学院协商选配 1 名校内导师作为第二导师，辅助校外导师协调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培养、管理和就业等工作。第二导师工作量认定按照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执行。校外第一导师指导期间，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及相关研究成果，须将大连海洋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此作为学位授予的成果认定依据。

（二）校外实践导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除校内第一导师外配备 1 名校外实践导师，须满足条件如下：

1. 应在行业企业或实务部门从事一线实践工作，拥有 5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力或管理水平，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

2. 能实际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并为研究生提供 6 个月的实践岗位或实质性项目资源。

实践导师选聘采用审批备案制，由实践导师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新增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申请表》，经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学位点所在学院进行资质审核后，报送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批备案。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八条 基本要求

研究生导师应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培养研究生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强化学术道德及规范教育，为国家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九条 岗位职责

（一）导师应根据学校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安排，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等选拔工作，恪守公平、公正原则，遵守回避制度，提出人才选拔的建议，不得组织或参加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二）导师应积极参与制修订本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科学制订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包括指导研究生选课、确定科研方向、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等，统筹安排科研与实践活动，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

（三）导师应依据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全面指导，强化论文质量把关。定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业和研究工作讨论，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审核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开题、中期、预答辩、评阅、答辩等环节进行把关。

（四）导师应严格研究生学业管理，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

程中出现的问题，掌握研究生学习、生活、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状况，对研究生请假、出国、休学、提前毕业、延期毕业、终止学业或退学等事宜进行审核，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并积极落实相关政策，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

（五）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研究生教育管理有关文件的制（修）订等提出建议。高质量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根据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人才培养需求变化和课程教学效果等，及时完善、更新课程内容，不断提高课程育人质量。

（六）导师应严格遵守学校和所在培养单位有关研究生教育、实验室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同时有权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学校制定的研究生教育相关规定向培养单位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导师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包括理论学习、导师培训、交流研讨、社会实践等导师发展活动，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提升教书育人、科研育人、课外育人、指导学生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导师培训

第十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升导师综合素质、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所有研究生导师均应参加相应培训，培训情况将作为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校积极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

培训、日常经验学习交流相结合，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线上线下结合培训、专家报告与现场观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实现导师岗位培训全覆盖。

第五章 招生审核

第十二条 招生学科方向

研究生导师应有稳定的招生学科专业，原则上须在本人通过遴选的、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学院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招生，招生学科应与本人教学科研方向一致，并具有相关学术成果。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须符合招生所在学科方向。

校内导师如因学科交叉建设需要申请跨学院招生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可作为第一导师跨学院招生。其他导师可向学生所在学院申请作为校内联合培养第二导师（学生所在学院导师为第一导师）进行招生。申请联合招生的双方导师须符合学校重点建设学科交叉方向，并具备一定合作基础，共同确定选题方向，共同指导完成研究生培养环节。联合培养研究生由学校遴选确定，不占导师正常招生名额和经费要求。

第十三条 招生资格审核

研究生导师每年均须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龄限龄要求。年龄原则上距法定退休年龄达到三年以上（以当年6月30日为节点），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确因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国家高层次人才称号获

得者、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省部级以上科技奖第一完成人（同学校职称评审文件）可放宽至法定退休（含延聘）年龄，同时须保证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完整培养研究生至修业年限结束。

（二）导师身份要求。原则上应为专业技术人员（试用期人员除外）。

（三）师德师风要求。应恪守师德师风与学术道德规范，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潜心育人，近三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均为 80 分以上。

（四）论文质量要求。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在教育部或省级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五）培养经费要求。导师实际可支配经费余额原则上须满足以下标准：

1. 学术学位研究生标准：自然科学类科研经费 2 万元/生、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 0.5 万元/生。

2. 专业学位研究生标准：自然科学类科研经费 1 万元/生、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 0.2 万元/生。

若导师个人经费不足，可按照团队形式审核。团队须提供用于支撑招生的项目信息（含项目编号、可支配余额凭证），确保团队可支配经费能够足额保障团队内所有申请招生导师的培养经费需求，经费支持不得重复计算、交叉使用，同一人不得同时出现在多个团队。

第十四条 招生名额审核

（一）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过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每届招收研究生总数不超过6名，在读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8人（含延毕学生数）。

（二）国家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省部级以上科技奖第一完成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期内），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实际，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后，可适当增加招生名额。

（三）未能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过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每届招生人数不超过3名。

（四）校外第一导师、校内第二导师，原则上每届招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名。

（五）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三届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学院平均水平的，应视情况减少招生计划。

（六）导师接收国际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校原“本硕贯通”已确定导师的研究生、留学研究生，所增加指标不受额定招生指标和经费限制。

第十五条 审核周期

学校原则上每年在师生双选前开展招生资格审核，未经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不得招生。

第十六条 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者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申请表》，提交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在学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学院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校招生资格条件以及导师提出的招生数量对申请人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请者申请招生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是否符合本人导师身份所在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以及导师年龄、健康状况、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以往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情况（重点审核内容）和研究生培养效果、培养精力等是否符合要求。

（三）学校备案。审核合格的导师名单及材料须在各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备案。招生资格审批通过后方可列入《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导师名录》并进行公布。

第六章 师生双选

第十七条 组织实施

（一）公布名录。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根据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公布当年《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导师名录》；

（二）师生见面。各学院组织召开“师生双选说明会”，导师可采用面谈、书面、网络等形式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已取得学术成果、在研项目及其进展等情况，并说明当年招生计划、培养条件及目标。

（三）意向确定。各学院组织导师、研究生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表》，同时备案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的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按照领域招生的研究生以招生领域为

准)。导师依据研究生的情况和志愿选择研究生，必要时可对研究生进行面试及其他形式的考核。

(四) 审核汇总。各学院负责汇总申请材料，依据本年度导师招生计划完成材料审核。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研究生和导师建立师生指导关系。如双选中未能选到导师的研究生，由学院和学位授予点协调安排导师。

校外导师须同步参加各学院的统一招生资格审核和师生双选工作。师生双选结果确认后，各学院组织签订《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书》。

(五) 总结上报。各学院将双选结果整理汇总并形成本年度师生双选工作报告，经学位授予点负责人和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签字后，报送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和备案。

第十八条 导师变更

(一) 导师选配按照师生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研究生和导师的师生关系确立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指导关系的，须在原学科/类别(领域)内变更。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师或者研究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核查处理，并协调确定意向导师名单，学生与意向导师沟通后，双向选择确定转入导师：

1. 导师存在失职失责行为(如未按培养计划开展指导、未履行导师育人职责等)，影响研究生正常培养的；

2. 研究生、导师之间存在严重矛盾冲突，经调解无效，无法继续维持师生指导关系的；

3. 导师存在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的；

4. 其他确需变更导师且转出导师无正当理由不同意的情形。

（三）变更导师各方无异议后，由转出导师、研究生和转入导师共同签署意见，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报送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批。

第十九条 研究生所在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名称为准，不得更改。

第七章 导师资格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依规取消其导师资格。若满足导师遴选条件，可重新申请遴选。

（一）违反政治原则、意识形态、社会公德，违反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经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认定为情节较重以上的；

（三）连续三年未招生的导师或擅自离岗 1 年以上的导师或从我校离职的导师；

（四）其他严重违反导师管理相关规定的导师。

第二十一条 予以撤销硕士学位授予点的导师，如未获得学校其他硕士学位授予点的导师资格，其导师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或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暂停招生资格 3 年；同一指导教师累计出现 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导师资格。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导师处理调查、审议、送达等工作，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导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定位与人才培养要求，在不低于学校基本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新增导师遴选条件、科研经费金额、招生指标分配与动态调整的补充实施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原《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大海大校发〔2023〕71 号）、《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大海大校发〔2024〕79 号）同时废止。

大连海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0 日印发
